税务指南

消费税与黄金首饰业



新加坡 国内税务局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出版

出版日: 2014年6月9日

免责声明: 国内税务局将不需以任何方式负责,或承担因本指南内容的不准确性或完整性,或因任何传输、通讯故障所造成其内容的错误或遗漏,而间接或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国内税务局将不需以任何方式负责,或承担您或任何第三方因根据本指南内容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动。本指南所提供的信息旨在让纳税人更加了解他们的纳税义务,并没有全面针对所有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 国内税务局已尽力确保这些信息符合现有的法律和实践,如有任何更变,国内税务局将保有更换其立场的权利。

© 2008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版权所有。

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传送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包括影印或录音的方式。书面许可的申请,乃须向出版人提出,只在获得许可后,才可以把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存放于任何性质的检索系统。

<u>目录</u>

| 1. | 宗旨 | 1 |
|----|---|----|
| 2. | 概览 | 1 |
| 3. | 消费税结算 | 2 |
| | 3.1. 供应时点的一般规则 (General time of supply rules) | 2 |
| | 3.2. 与黄金首饰业相关的90天特殊供应时点 | 2 |
| | 3.3. 手工服务费 | 4 |
| | 3.4. 押金 | 5 |
| | 3.5. 货品对换(Trade-in旧换新) | 6 |
| | 3.6. 黄金首饰对换(Trade-in旧换新) | 7 |
| 4. | 出口 | 10 |
| | 4.1. 随身携带货品 | 10 |
| | 4.2. 以黄金支付予海外供应商 | 12 |
| 5. | 黄金提炼 | 12 |
| | 5.1. 背景概要 | 12 |
| | 5.2. 消费税处理 | 12 |
| 6 | 常见问题 | 15 |

1. 宗旨

本指南¹是为黄金首饰业者与其业界说明相关的消费税原则,以及通过举例解说珠宝首饰业者应该如何结算及申报消费税。

1.2 从2012年10月1日起,在新加坡出售投资等级的黄金和贵重金属 (IPM) 及进口该产品将被豁免消费税。提供 IPM 的消费税注册商家或许得计算进项税归属与分配。如想了解更多有关细节,请参阅有关税务指南之"Guide on Exemption of Investment Precious Metals (IPM)" 和 "Partial Exempt Traders and Input Tax Recovery"。

2. 概览

- 2.1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消费税注册商家必须在以下任何一刻<u>最早</u>的时点来 结算消费税:
 - a) 发出消费税发票或发票的日期:或
 - b) 收到付款的日期。

2.2 黄金出售

供应商在交付黄金后,如果在发出消费税发票之前还未收到货款,消费税注册商家有多达 90 天的限期发出消费税发票与结算消费税。如果价格在 90 天内还未固定,商家则必须以第 90 天的黄金公开市场价值("OMV")结算消费税。

2.3 黄金首饰对换 (Trade-in 旧换新)

无论顾客是否为消费税注册营业者,珠宝商都可用新旧黄金首饰的差征收消费税。

2.4 出口

从新加坡樟宜机场随身带离出境的黄金或其他货品,只要珠宝商有保存手提货品出境方案所需的纪录文件,珠宝商便可根据零点税率处理有关的交易。

2.5 以黄金支付予海外供应商

若珠宝商以黄金支付予海外供应商,珠宝商必须以零点税率供应品,将黄金的出口价值呈报在消费税呈报表格里。

¹ 本指南取代于2011年1月1日出版的"消费税与黄金首饰业(第三版)"。

2.6 黄金提炼

通过中介商运往海外黄金提炼厂重新提炼的旧黄金首饰,如果其拥有权在未 出口前已转移至中介商,珠宝商必须向中介商征收消费税。否则,珠宝商必 须将其出口的黄金,以零点税率的供应品呈报消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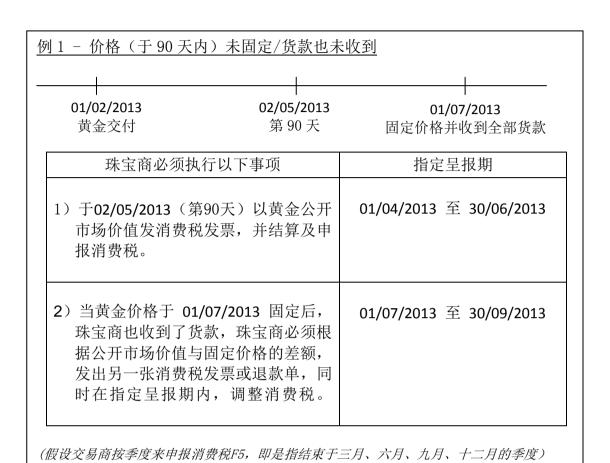
3. 消费税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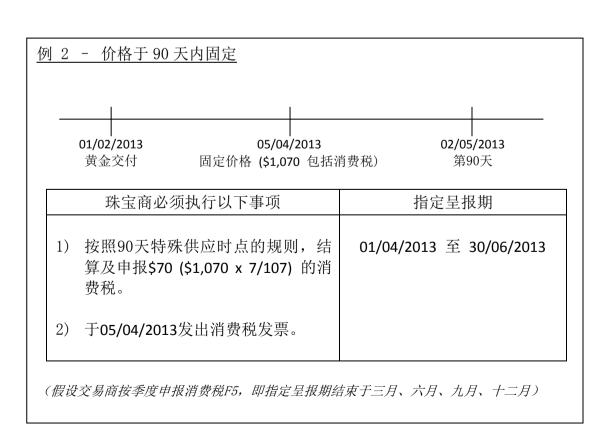
- 3.1. 供应时点的一般规则 (General time of supply rules)
- 3.1.1. 货品或服务的供应时点,是决定消费税注册商家应于何时就其供应征收和结算消费税。从 <u>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u>,消费税注册商家必须在以下任何一刻最早的时点来结算消费税:
 - a) 发出消费税发票或发票的日期;或
 - b) 收到付款的日期。
- 3.2. 与黄金首饰业相关的 90 天特殊供应时点 2
- 3.2.1. 尽管供应时点的一般规则有所更改,但以黄金首饰交易而设的 90 天特殊供应时点还是可以继续使用。其他饰品和宝石等材料的交易将一律使用 [3.1.] 所传述的一般供应时点规则。
- 3.2.2. 按照 90 天特殊供应时点的规则,珠宝商在交付黄金后,如果在发出消费税发票之前还未收到货款,珠宝商有多达 90 天的限期发出消费税发票与结算消费税。如果 90 天内价格还未固定,珠宝商则必须以第 90 天 的黄金公开市场价值("OMV")结算消费税。

² 在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常有所浮动。有鉴于此,黄金首饰业界的供应商与客户常以协议方式,在未来特定时间固定黄金的价格(即"价格固定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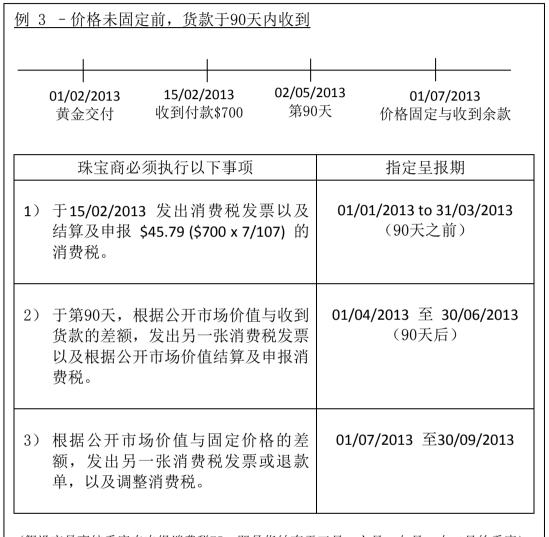
1994年,新加坡开始实施消费税,据业界向税务局反映,固定黄金价格的特定时间,主要是由客户决定。一般上,黄金价格是在提货后的90天内固定。

鉴于价格固定协议为业者广泛采用,消费税署长于1994年特别颁布名为"90天特殊供应时点"的行政特许权。





3.2.3. 如果货款于黄金交付后的 90 天内收到,而价格则在 90 天后固定,珠宝商必须在收到付款当日结算消费税。



(假设交易商按季度来申报消费税F5,即是指结束于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季度)

3.3. 手工服务费

- 3.3.1. 在黄金首饰业,手工服务费(亦称劳工成本)乃根据黄金饰品的设计而定, 跟黄金价格是分别计算的。
- 3.3.2. 黄金供应与手工服务是属于不同的供应项目。

| 情节梗概 | 珠宝商必须 |
|-------------------------------------|--------------------------------------|
| 1) 黄金价格在送交货品时尚未予以 决定,而手工服务费则已收到。 | 就手工服务费征收与结算消费税,并 发出消费税发票。 |
| 2) 黄金价格在末收到货款之前决定。 | 按照 90 天特殊供应时点的规则,以 黄金的价格征收与结算消费税。 |
| | 发出消费税发票,并列明黄金固定价 格及其相关的消费税。 |
| 3)在黄金价格决定之前收到货款。 | 按照付款日期结算消费税(参见例 3)。 |

3.4. 押金

- 3.4.1. 若顾客向珠宝商订购的黄金首饰暂时缺货,或顾客要求修改某些黄金首饰时, 珠宝商可向顾客收取所预订的货品押金。
- **3.4.2.** 如果押金是黄金首饰供应货款的一部份,珠宝商必须以其所收的押金结算消费税。



(假设交易商按季度来申报消费税F5,即是指结束于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季度)

- 3.5. <u>货品对换(Trade-in 旧换新)</u>
- 3.5.1. 珠宝商在进行对换交易时,将涉及两方面不同的供应:
 - a) 珠宝商向顾客供应新货品,以及
 - b) 顾客向珠宝商供应旧货品。

尽管顾客以另一项货品对换新货品,珠宝商必须按其所供应给顾客的新货品之 全值征收与结算消费税。如果顾客是个消费税注册商家,他则必须就其供应给 珠宝商的旧货品价值征收与结算消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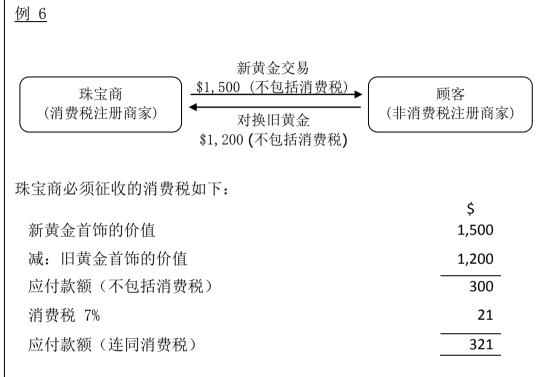
作为消费税注册商家,珠宝商与顾客必须征收及结算的消费税分别如下:

| 珠宝商 | \$105 (7% x \$1,500) |
|-----|----------------------|
| 顾客 | \$84(7% x \$1,200) |

珠宝商和顾客必须在各自的消费税发票上分别详列以下项目:

| <u>首饰商</u> | \$ | <u>顾客</u> | \$ |
|------------|-------|-----------|-------|
| 新首饰价值 | 1,500 | 旧首饰价值 | 1,200 |
| 消费税7% | 105 | 消费税7% | 84 |
| 连同消费税合计 | 1,605 | 连同消费税合计 | 1,284 |
| | | | |

- 3.6. 黄金首饰对换 (Trade-in 旧换新)
- 3.6.1. 无论顾客是否是个消费税注册商家,珠宝商可在行政特许权下,以新黄金首 饰及旧黄金首饰的差价征收消费税³。



珠宝商必须呈报以下项目在消费税表格里。

| 统一税率供应品 | \$300 |
|---------|-------|
| 销项税 |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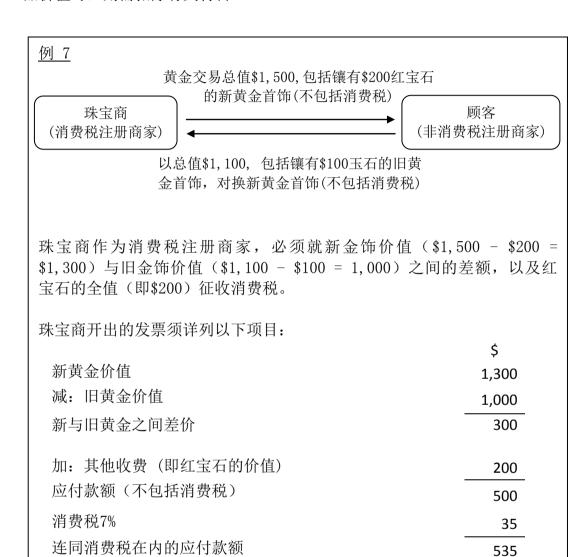
如果顾客是消费税注册商家并拥有呈报进项税的权利,顾客应呈报以下项目在消费税表格里。

| 应缴税购买 | \$300 |
|-------|-------|
| 进项税 | \$21 |

-

³ 由于黄金属于高价值消费品,在黄金首饰业界,顾客与商家进行新旧首饰对换交易甚为普遍。有鉴于此,消费税署长于1994年特别颁布这项行政特许权。

3.6.2. 以对换特许权结算消费税的方式仅适用于黄金首饰。如果新黄金首饰或对换的旧首饰含有其他材料(如镶有钻石、红宝石或其他宝石),在结算供应货品价值时,则需扣除有关材料。



珠宝商须呈报以下项目在消费税表格里。

| 统一税率供应品价值 | \$500 |
|-----------|-------|
| 销项税 | \$35 |

如果珠宝商在对换黄金首饰交易中允许抵换玉石的价值,顾客应付净额则为\$435(\$535 - \$100)。这种便利的支付法不会影响珠宝商所应征收的消费税。

例 8

根据上述举例7,如果顾客是消费税注册商家,则必须就玉石的价值(即\$100)向供应商发出消费税发票,并征收\$7的消费税。顾客应呈报以下项目在消费税表格里。

| 统一税率供应品 | \$100 |
|---------|-------|
| 销项税 | \$7 |

珠宝商所供应的货品价值则维持不变(即\$500)。 珠宝商必须征收\$35的消费税以及呈报以下项目在消费税表格里。

| 统一税率供应品 | \$500 |
|---------|-------|
| 销项税 | \$35 |

为便于支付,如果珠宝商在对换黄金首饰交易允许抵换玉石的价值,顾客应付净额则为\$428(\$535 - \$107)。这种便利的支付法不会影响双方所应征收的消费税。

3.6.3 如果新黄金首饰价值低于用以抵换的旧黄金首饰价值,差价即为负数,珠宝商则无须就黄金交易征收消费税。若有手工服务费,珠宝商仅须征收手工服务费有关的消费税。

| 例 9 | |
|--------------------------------|------------------------|
| | \$ |
| 新黄金首饰价值 | 1,500 |
| 减: 旧黄金首饰价值 | 1,600 |
| (新与旧) 黄金之间的差价 | (100) |
| | 30.00 |
| | |
| 连同消费税在内的应付款额 | 32.10 |
| 手工服务费 消费税7% 连同消费税在内的应付款额 | 30.00 2.10 32.10 |

珠宝商须呈报以项目下在消费税表格里。

| 统一税率供应品价值 | \$30 |
|-----------|--------|
| 销项税 | \$2.10 |

至于予以顾客的净退款额计为\$67.90(\$100 - \$32.10)。

3.6.4 以下举例说明,在对换货品交易时,消费税注册珠宝商家须清楚哪些项目<u>不</u> <u>应</u>开列在消费税发票中。珠宝商所征收与结算消费税仅包括其所供应的新黄 金首饰价值,至于顾客抵换的旧黄金首饰,不应包含任何征收与结算的消费 税。



[注:请参阅举例6如何正确的开列消费税发票]

例 10 (不正确的消费税发票)

3.6.5 针对上述交易及使用行政特许权的珠宝商必须保有相关的记录文件,以显示 旧金饰的价值作为对换交易的凭据。有关的记录文件包括:顾客交付的黄金 付款凭证,或开发给顾客的黄金收款凭证。

4. 出口

4.1. 随身携带货品

4.1.1. 如果珠宝商(包括珠宝商的雇员或指定代理人)或其海外客户(包括海外客户的代表或雇员)随身将黄金或其他货品从新加坡樟宜机场带离出境,珠宝商必须保存消费税指南之"手提货品出境方案"⁴" (GST: Guide on Hand-Carried Exports Scheme)所述的记录文件,以作为零点税率的凭据。有关的记录文件包括:

- a) 记录所有给海外客户发票和出口准证资料的清单;
- b) 发出予海外客户的发票;
- c) 由关税局盖章及签发的出口准证(export permit);以及

¹ 手提货品出境方案之相关消费税措施从2009年4月1日实行。它是一项强制性的措施。所有通过樟宜机场把货品携带出境的消费税注册商家必须遵守这项措施。在这项措施下,货品携带人必须出示货品与出口准证等文件给位于机场的关税局检查官视察。关税局检查官在视察后将会在出口准证上盖章。消费税注册商家可凭盖了章的出口准证来作为零点税率的凭据。

d) 退还给海外客户消费税的证明文件(相关例子如珠宝商在取得盖了章的出口准签证后,把之前当成统一税率供应时所征收的消费税退还给海外客户)。

如想了解更多有关这方面的详细资料,请浏览国内税务局网页参阅消费税税务指南之"手提货品出境方案"(GST: Guide on Hand-Carried Exports Scheme)²。

- 4.1.2. 手提货品出境方案之相关消费税措施不适用于从陆路,海路,实里达机场或在 4 月 1 日 2009 年之前通过樟宜机场随身携带出境的货品。所有从这些地方出境的货品,只要珠宝商保存税务指南之"出口指南"(A Guide on Exports)^[2] 所列明的有关纪录文件,珠宝商便可根据零点税率处理有关的交易。有关纪录文件包括:
 - a) 发出予海外客户的发票;
 - b) 从海外客户收到付款的凭据;
 - c) 海外客户确认收到货品的收据:
 - d) 一份珠宝商与货品携带人签发的书面呈报表格⁵。该表格必须注明取货 日期与每位携带人的姓名和其护照号码:
 - e) 交通凭证的副本,例如印有携带人姓名的机票/船票与登机证/上船证。如果货品是随行李离境,则须有航空公司发出的行李超重收据(如适用);
 - f) 携带人的护照副本(包括印有携带人的个人资料与照片和准许携带人从新加坡离境/进入外国的相关移民签证文件):
 - g) 如以陆路出口,出口准证上须注明出口商是该珠宝商与其所乘的车辆 注册号码,以及
 - h) 由关税局盖章及签发的临时出口准证(如适用)。

如果货品是由多位携带人手提出境,该出口珠宝商必须保存个别携带人之上述 (d) 至 (f) 的相关文件作为出口的证明。

^[2] 请浏览国内税务局网页 www.iras.gov.sg > Quick Link > e-Tax Guide > GST 下载消费税税务指南"手提货品出境方案"及"出口指南"。

⁵ 有关表格可参阅在国内税务局网页刊载的"出口指南"。

4.2. 以黄金支付予海外供应商

- 4.2.1. 珠宝商从海外供应商进口黄金首饰时,必须向新加坡海关缴付进口消费税。 海外供应商有时或可允许本地珠宝商以黄金(金条或旧黄金首饰)形式来缴 付进口的新黄金首饰。海外供应商或珠宝商也许会随身携带金条或旧黄金首 饰离境。
- 4.2.2. 在呈报消费税时,珠宝商必须将随身携带出新加坡的黄金,按其价值,以零点税率供应品呈报在消费税呈报表格的第 2 空格"Total Value of Zero-rated Supplies" 里,并且保存 4.1.1 及 4.1.2 节所列明的出口纪录文件。
- 4.2.3. 在 3.6 节中所提及的新旧黄金首饰对换的呈报特许方式,不适用于黄金出口。珠宝商必须在消费税表格中呈报黄金出口的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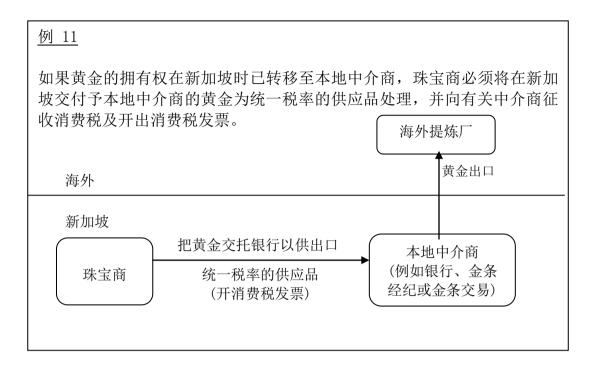
5. 黄金提炼

5.1. 背景概要

- 5.1.1. 在业界,某些珠宝消费税注册商家会通过新加坡的中介商(例如银行、金条 经纪或金条交易商),将旧黄金首饰运往海外黄金提炼厂重新提炼,并从中 获取提炼黄金的价值作为回报。
- 5.1.2. 有关黄金提炼的事项程序如下:
 - 1) 珠宝商将旧黄金首饰送交给本地的中介商;
 - 2) 本地中介商将所受托的旧黄金首饰运到海外黄金提炼厂:
 - 3) 海外黄金提炼厂将旧黄金首饰重新提炼,以确定黄金的重量与纯度;
 - 4) 黄金重新提炼完成后,海外提炼厂将列有黄金重量与纯度的提炼结果报告,呈递予本地的中介商;
 - 5) 中介商根据提炼结果报告,支付现金给珠宝商,或将同等价值的黄金存入该珠宝商在银行、金条经纪或金条交易商的户口内。

5.2. 消费税处理

- 5.2.1. 珠宝商是否要就其交付给新加坡中介商的黄金价值征收消费税,取决于黄金拥有权何时转手。如果中介商与珠宝商签有合同协议,则可按协议确定黄金拥有权何时转手,并就相关的消费税事宜予以处理。
- **5.2.2.** 如果黄金的拥有权在黄金未出口前已转移至新加坡中介商,珠宝商必须将其 在本地交付的黄金为统一税率的供应品来处理,并征收相应的消费税。



- 5.2.3. 如果黄金的拥有权未在出口前转移至新加坡的中介商,而有关的新加坡中介商仅代珠宝商将黄金运出海外,珠宝商即被视为黄金出口商。有关珠宝商必须以零点税率的供应品,将其出口的黄金价值呈报于消费税呈报表格的第 2 空格 "Total Value of Zero-rated supplies"里。
- 5.2.4. 由于出口的黄金属于高价值商品,因此在运送黄金出口的过程中,本地中介商通常都会雇用保安运送公司。珠宝商必须保存下列纪录文件,作为运送黄金出口的凭据:
 - a) 保安运送公司发出的信托收据。 其收据须列明以下资料:
 - (i) 负责将黄金交托给保安运送公司的珠宝商雇员,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与签名;
 - (ii) 负责接收黄金的保安运送公司雇员,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与签 2.
 - (iii) 密封黄金的封套的封条序列号码:
 - b) 本地中介商发给货运代理商的书面指示说明(列有黄金的描述与重量)。该指示说明所列的详情包括向保安运送公司提取黄金,并运送黄金到海外提炼厂等事项;以及
 - c) 空运文件。该文件需列有密封黄金的封套的封条序列号码、黄金的重量与相关描述等详情。

如果本地中介商汇集不同客户的黄金集中托运,消费税注册营业者可以按照货运代理商所发出的出口证明附属单,征收零点税率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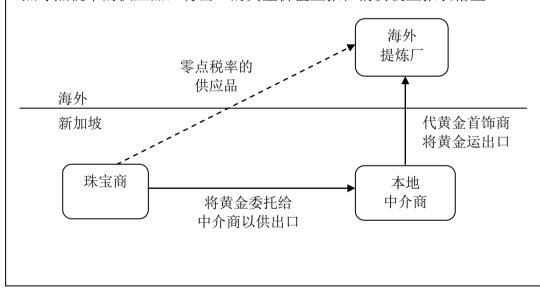
税。本地中介商可以在证明附属单上注明出口商(即本地珠宝商)的名字和地址。该出口证明附属单需列明下列项目:

- (i) 货运代理商的名称、地址与消费税注册号码,并附有出口证明附属单签发人的签名及其职称;
- (ii) 从保安运送公司雇员所接收的货品详情,如封条号码、黄金种类的描述和重量等;
- (iii) 附有"仅限出口"的字样;
- (iv) 航班详情,如航班号码、起飞日期与航空运单号码。

例 12

原在新加坡的黄金,其拥有权未转手至本地中介商,而是运往国外经提炼后,才在外国予以转手。

本地中介商为珠宝商的出口代理人,而珠宝商作为黄金出口商,必须按照零点税率的供应品,将出口的黄金价值呈报在消费税呈报表格里。



5.2.5. 如上所述, 黄金提炼完成后, 新加坡中介商可支付现金或通过珠宝商在某家金条交易行所开设的黄金户头, 支付同等价值的黄金予珠宝商。珠宝商可以从黄金户头里提取黄金。如果黄金是在本地提取及消费, 金条交易行则须向珠宝商征收消费税。

6. 常见问题

| Q1 | 如果出售黄金给旅客,我是否须征收消费税? |
|----|--|
| A1 | 是的,您必须将出售黄金给旅客视为本地供应,并按照当时规定税率征收消费税,即使有关旅客随后可能将其购买的黄金带离新加坡。在消费税呈报表的第1栏"统一税率供应品总值"中,呈报销售额,并在第6栏"消项税"中呈报相关消项税。 |
| Q2 | 旅客购买黄金并缴付了消费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要求退税? |
| A2 | 如果您有参与"旅客退税计划"(Tourist Refund Scheme),向您购买黄金并缴付消费税的旅客,可以提出要求退税。有关如何参与"旅客退税计划"与如何为旅客办理退税的详情,请参阅及下载网页www.iras.gov.sg > Quick Links > e-Tax Guides > GST 有关税务指南之"零售商参与/加入旅客退税计划"(Guide to Retailers Operating Tourist Refund Scheme)。 |
| Q3 | 本地顾客向我购买黄金后把黄金出口卖给海外客户,我是否须征收消费税? |
| A3 | 您必须就黄金出售与交付给新加坡的顾客,征收及呈报消费税。如果您 (并非您的本地顾客)亲自将黄金出口至海外,您可以将出口的黄金价值按照零点税率的供应品呈报在消费税呈报表格里,同时保存税务指南之"出口指南"所列明的必要文件,以作为出口凭据。 |
| Q4 | 我将 IPM (金条) 交付予制造商制成首饰。当我向制造商领取首饰时,制造商须向我征收消费税吗? |
| A4 | 因制造商只是提供把 IPM 制成首饰的服务,所以制造商只须跟您征收服务费及劳工成本以及相应的消费税。当您在供应该首饰时,您就得向您的顾客征收首饰的消费税。 |
| | 注:一旦 IPM 的原装已更改(例如:从金条制成首饰),它已不具备 IPM 的合格标准。 |
| Q5 | 如果我使用 IPM 支付向制造商购买的首饰(货易货贸易),制造商需以首饰的总价格征收消费税,还是只需征收服务费及劳工成本的消费税? |
| A5 | 如果您使用 IPM 作为付款,它不能被当作是制造商的豁免缴税供应。制造商需向您征收首饰总价值的消费税。 |

| Q6 | 当我销售 IPM 时,我是否可以添加利润? |
|-----|---|
| A6 | 只要它具备 IPM 的合格标准,您可以在销售 IPM 时添加利润而您也无须征收相应的消费税。 |
| Q7 | 在发票上列明顾客的姓名和地址是否是必要的? |
| A7 | 在发票上列明购买 IPM 的顾客的姓名及地址是法定的。 |
| Q8 | 我是否可以在发票上只列明提炼厂商的名字或其商标? |
| | 例如: Pamp SA – Castel San Pietro, Ticino Mark: PAMP SA SWITZERLAND |
| A8 | 你必须在发票上列明提炼厂商的名字。你不可以选择列明提炼厂商的名字或其商标。 |
| Q9 | 供应 IPM 的 30 天内必须发出发票。这对目前以黄金首饰交易而设,按价格固定协议供应的 90 天特殊供应时点有何影响? |
| A9 | 在供应 IPM 的 30 天内必须发出发票的要求对 90 天特殊供应时点没有任何影响。 |
| Q10 | 在销售 IPM 时,我可以使用印有"Tax Invoice"字眼的现有发票吗? |
| A10 | 是的,在销售 IPM 时,您可以使用印有"Tax Invoice"字眼的发票。 |
| Q11 | 当我用 IPM 对换非 IPM 时, 例如,顾客以价值\$1,200 的 IPM 对换价值\$1,000 的首饰,我是否因该按首饰的价值,即\$1,000,来征收\$70 的消费税? |
| A11 | 是的,您应该按首饰的价值,即\$1,000征收与结算\$70的消费税。 |
| Q12 | 如果一个重为 1 公斤的 IPM 金条被切成条状,而每一条金块都呈现不同的标志,它们是否还符合 IPM 的合格标准? |
| | |
| A12 | 由于金条的原状已被更改,它们已不能符合 IPM 标准。 |

| Q13 | 如果把 A13 的 IPM 切成片状,其中一片还显有原本 IPM 的纯度, |
|------|---|
| | 记号及编号的金条是否还符合 IPM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3 | 由于金条的原状已被更改,它已不能符合IPM的标准。 |
| /113 | |
| 044 | 医克力小型豆 154. 月月. 4. 月日. 4.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 Q14 | 顾客向我购买 IPM 晶片的同时要求我把 IPM 框成垂饰。已框成垂饰 |
| | 的 IPM 是否还符合 IPM 的标准? |
| | |
| A14 | 己框成垂饰的 IPM 还是可以符合 IPM 的条件。只要 IPM 的原状没有 |
| | 被更改,而发票上有各别列出 IPM 及架框的价格,那您就可以只向 |
| | |
| | 顾客征收架框的消费税。 |
| | |
| Q15 | 我应该如何呈报 IPM(豁免缴税供应)在消费税表格里? |
| | |
| A15 | 若是出口 IPM, 您必须呈报该出口价值在消费税呈报表格的第 2 空 |
| | 格 "Total Value of Zero-Rated Supplies"里。 |
| | 若是在新加坡境内供应 IPM, 您必须呈报该供应价值在消费税呈报 |
| | |
| | 表格的 3 空格"Total Value of Exempt Supplies"里。 |
| | |
| | |

7. 联络信息

如你对本税务指南有任何询问,请联络:

Goods & Services Tax Division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55 Newton Road Singapore 307987

热线:1800 356 8633 传真:(+65) 6351 3553